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832號

聲請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龍撰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15,168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98,53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15,168元，付款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3月27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98,533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相對人龍撰有限公司業經解散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龍撰有限公司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，是應以

01 股東黃立仁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
04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8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9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10 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